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2〕02-4484号

催告书

深圳市恒信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已于2022年2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1〕02-18061号），履行限期已满。经查，你单位未按决定书的规定为职工龙*容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81*****0600）补缴住房公积金。现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834元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孙锡卓 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（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）